

#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发〔2023〕20号

## 青云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一季度全区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镇、集聚区，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青云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实现，根据市财政局工作部署，现就做好2023年一季度全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控要求和范围

《工作方案》规定：“主管部门组织对部门(单位)整体预算和所有项目支出、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财政部门每年选择不少于11个部门开展重点监控。上半年每季度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一次监控，以提示警示为主；三季度在开展监控的同时，以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

为主；四季度每月开展监控，以督促完成支出预算、实现既定绩效目标为主。监控结果用于当年预算调整，并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

全区各预算部门(单位)应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一季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提示警示的要求，对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所有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监控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

## 二、监控流程

目前，省财政厅已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2023年一季度绩效运行监控任务，全区各预算部门(单位)需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监控模块填报相关监控表格。具体监控流程如下：

**(一)收集绩效监控信息。**对照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

**(二)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在收集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写监控表格。

**(三)审核绩效监控信息。**预算部门于6月16日前完成绩效监控工作，财政部门于6月21日前完成绩效监控信息审核工作，其中：根据规定，区财政局将对10个预算部门开展2023年度区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详见附件）。

**(四)督促监控结果应用。**对于目前仍未启动的项目，区财政局将口头通知提醒预算部门督促本级和所属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审核责任分工

根据职责分工要求：转移支付资金、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监控

情况由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审核；部门整体绩效监控由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初审，绩效办工作人员复审，最后由绩效办负责人终审；纳入区财政重点绩效监控的11个预算部门由区财政局业务科室重点关注。按照职责分工，相关业务科室分别负责督促对口预算部门按时保质完成监控任务。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绩效运行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到实处。

**（二）按时报送，实事求是。**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和配合，认真收集、整理及相关资料，及时上报监控信息，同时数据资料要做到真实可靠。

**（三）强化监督，提高质量。**区财政局将加强对各街道、镇、集聚区，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上报时效和工作质量的督导，拟参照市对区综合考核指标设置，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区综合考核范畴，切实提高监控工作质量。

附件：2023年度区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部门清单





---

青云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 2023 年度区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部门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业务科室
1	总工会	预算股
2	司法局	预算股
3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预算股
4	信访局	预算股
5	市监局	预算股
6	审计局	预算股
7	三店街道	预算股
8	集聚区	预算股
9	住建局	经建股
10	残联	社保股
11	医保局	社保股